

证券代码：874072

证券简称：宝特股份

主办券商：财信证券

东莞宝特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5 年 4 月 25 日审议并通过《关于提名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。

提名林陈发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，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任命原因

因原独立董事王火根先生、戴征武先生、张林先生辞任，为规范公司治理，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任命林陈发先生为公司董事。

（三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林陈发，男，汉族，1973 年 6 月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1998 年 7 月毕业于湖北理工学院，工业电气自动化专业，大专学历。2023 年 3 月至今，在东莞宝特电业股份有限公司任职，担任运营总监职务。

二、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公司新任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

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

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一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任命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，公司提名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通过对董事候选人林陈发的教育背景、工作履历等情况的充分了解，我们认为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，且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并已征得其本人的同意。

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东莞宝特电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东莞宝特电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4月25日